岳港环批〔2018〕39号

**关于岳阳市钟鼎热工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实验炉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市钟鼎热工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岳阳市钟鼎热工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实验炉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市钟鼎热工电磁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966万元在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建设岳阳市钟鼎热工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实验炉装置项目，项目用地面积5000 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红外烟气分析仪、红外成像系统、炉膛压力传感器等试验设备仪器，并添置CO控制系统软件、网络拓扑及远程监控系统，配备微机、打印机等办公辅助设施，建设试验炉及空气预热系统，微机操作控制室以及废热回收装置实验区；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依托原有工程项目。项目利用辐射+对流立式方形炉1台、辐射方形炉1台、卧式炉1台进行试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市钟鼎热工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实验炉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燃烧炉产生的SO2、NOx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后通过各自烟囱高空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污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过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加强运营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治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备维护和管理，储备风险救助物资，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5、本项目核定的总量指标为：SO2≤0.042 t/a，NOx≤0.0655 t/a，VOCs≤0.13 t/a，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至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后，须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纳入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日

|  |
| --- |
| 抄送: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